**哈密市政府网站迁移集约化建设**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JDKZB-2024-020**

**建设单位： 哈密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公章）**

**项目联系人：朱亚斌 联系电话：0902-2239008**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樊宏磊 联系电话：13199857776**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857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29580)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_Toc2329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2](#_Toc15878)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3](#_Toc1208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1939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政府网站迁移集约化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KZB-2024-020

项目名称：哈密市政府网站迁移集约化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00.00元

最高限价：680000.00元

采购需求：将哈密市人民政府网站迁移至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9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哈密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哈密市建国南路9号院

联系人：朱亚斌

联系电话：0902-2239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环球国际综合楼22-7号

联系方式：131998577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宏磊

电 话：1319985777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哈密市政府网站迁移集约化建设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哈密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哈密市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亚斌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环球国际综合楼22-7号招标部  电 话：樊宏磊  联系人：13199857776 |
| **4** | **监管部门** | 名 称：哈密市财政局  地 址：哈密市  电 话：0902-2233397 |
| **5** | **项目预算** | 金额（小写）：680000.00元  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 **8**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历日。 |
| **11** | **磋商时间、地点**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12**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评委3人。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
| **13** | **磋商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 |
| 金额（小写）：13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
| 1、到账截止时间：于开标前汇入指定账户。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单位名称：新疆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账号：3011000109200236793  行号：102884000049  注意：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也可通过政采云平台使用电子保函。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账户支出，分公司账户提交的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  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包括：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中标单位在开标后5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介质，U盘存储一份电子版标书或WORD版本一份）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http://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 **17**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8**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
| **19** | **节能、环保要求** | / |
| **20** | **代理服务费** | ☐不缴纳  ☑缴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交纳金额：参照执行改价格〔2015]299号和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标准  单位名称：新疆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账号：3011000109200236793  行号：102884000049 |
| **21** |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
| **22** | **合同公证费** | ☑ 不交纳  □ 交纳 |
| **23** | **中小型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
|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
| 交纳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
| 收款单位：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
| **25** | **服务期限** | 120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26** | **服务标准** | 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
| **27** | **服务质量** | 合格 |
| **28**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
| **29**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29**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确认二次报价成功后方可离开电脑。（二次报价默认时长：30分钟） |
| **注意**  **事项** | **1、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自行理解作出判断。对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之规定，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2、因招标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供应商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 |
| **备注**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1506002822@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 |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适用范围**

1.1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4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服务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 法 失 信 主 体 ( 搜 索 栏 输 入 单 位 全 称 - 点 击 总 公 司 - 截图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在开标后5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介质，U盘存储一份电子版标书或WORD版本一份）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采云（ http://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 http://ccgp-xinjiang.gov.cn/）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file:///C:\\Users\\zww\\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6509915098812\\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5.2磋商方法**

5.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审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磋商**

5.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传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基本资质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基本资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质量保修期 | 项目验收后质保一年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 商务技术标部分占90％，经济标部分占10％ | | |

**附件1**

**商务标评审标准（27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完整性 | 2 | 具有有效的目录索引，页码连续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签字盖章等排版规范，电子版介质盘面，证书复印清晰等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0.1 分，扣完为止。 |
| 2 | 投标人业绩 | 4 | 自 2021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网站改版迁移、运维或监测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3 | 技术团队实力 | 21 | 1、项目经理：  ①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  ②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的得1.5分；  ③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软件）的得1.5分；  ④具备ITAIASP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高级专业人才证书的得1分；  ⑤具备ITSS（应用经理）的得1分；  2、项目安全负责人：  ①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②具备ITSS（应用经理）得1分。  ③具备ITAIASP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高级专业人才证书得1分。  ④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得1分。  3、技术负责人：  ①具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证书（ITAIP）的得1分。  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得1分。  ③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④具备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  4、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项目安全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  ①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1分。  ②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③具有IT服务工程师得1分。  ④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  ⑤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⑦具有网页设计工程师的得1分。  拥有相关证书的人员不能重复计算。  注：1、以上“项目团队”中，同一人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个证书多人具备也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须按上述资质类别提供详细的人员资质对应明细表，并在人员资质对应明细表后附上该类别中相关人员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3、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该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上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盖章。 |

注：①商务标得分等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附件2**

**经济标评审标准（10分）**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方法** |
| 经济标  （明评）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磋商后的供应商报价，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附件3**

**技术标评审标准-明评（63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研发能力 | 6 | 投标人拥有2024年2月1日以前，原始取得的管理平台类、信息采集类、数据整合类、网站安全管理类、数据可视化类、新媒体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类别提供一个或多个证书得1分，全部类别都能提供证书的最多得 6 分。 |
| 2 | 网站售后服务运维方案 | 7 | 网站运维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契合，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7分。网站运维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有一定针对性，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分。网站运维服务方案较简单得 3分，未提供网站运维服务方案不得分。 |
| 3 | 培训方案 | 3 | 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人数及课时合理，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培训方案较简单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 4 | 项目需求理解 | 5 | 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的理解透彻，分析到位得 5 分。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理解全面得 3 分。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理解片面得 2 分。未提供该部分或不合理得 0 分。 |
| 5 | 技术要求响应 | 10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得10分；按以下原则执行：带▲号参数共5条，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不带▲号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得扣0.1 分，扣完为止。 |
| 6 | 网站改版迁移服务方案 | 22 | 网站建设技术方案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包含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实施服务、市政府门户网站数据迁移服务、统一信息资源库入库及数据融合实施服务等建设内容，网站改版迁移服务方案理解深刻、响应全面、内容合理，全面响应建设需求并能完全反映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得22分，方案响应较为完整、内容比较合理良好得15分，方案响应不完整，内容不合理得 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网站服务方案 | 10 | 网站服务方案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包含数字人应用服务、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等服务内容，网站服务方案理解深刻、响应全面、内容合理，全面响应招标需求并能完全反映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得10分，方案响应较为完整、内容比较合理良好得5分，方案响应不完整，内容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①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②技术标得分等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附件1技术标评审标准、附件2经济标评审标准、附件3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商务标评审标准（附件1）

2.2.2经济标评审标准（附件2）

2.2.3技术标评审标准（附件3）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项、第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1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商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14.乙方保证在托管运营期间上传数据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

五、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一年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

2、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在运营期限内，乙方人员不得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允许下变更。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合同条款**

**1．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乙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天”，系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3.1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乙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乙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5.2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发票

（2）质量证书

（3）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检验报告

6.3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乙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备品备件**

8.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采购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乙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乙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乙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24小时内到达。

**10．检验**

10.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索赔**

11.1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乙方履约延误**

12.1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乙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乙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乙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

17.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乙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修改**

21.1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哈密市政府网站迁移集约化建设

# 项目编号：XJDKZB-2024-020

1. 采购需求：将哈密市人民政府网站迁移至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 技术需求

## 5.1项目背景

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是国务院办公厅向各级人民政府提出的一项工作任务，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整体联动、资源共享、权威准确、集中全面的政务信息数据平台，成为政府网站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并利用政府网站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促进政府网站成为政府沟通民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2019年10月，自治区开始建设了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统一信息资源库，目前已经集约化了自治区政府网站主门户和直属部门机构政府网站，建设了自治区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实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主要提供信息内容、资源集约、技术安全、运维保障等功能。

为避免重复投资，加强信息资源整合，保障网站技术安全，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引领自治区各级政府网站创新发展，现拟将哈密市人民政府网站迁移至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 5.2质量保证

项目验收后质保一年

## 5.3服务内容及要求

### 5.3.1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实施

供应商需要根据哈密市的特色和网站现有栏目设置，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哈密市实际需求，对哈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的优化改版，全面提升各版块功能，使新版网站更规范，可观赏性与交互体验感更强。

设计符合哈密市地方特色的网站UI，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家及自治区政府网站监测指标、政务公开考核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对现有网站栏目设置进行全面规划。对页面布局、网站优化功能等进行整体策划，为浏览者提供全面的信息交流、网上办事、信息查询等功能，整体网站UI设计上要求在实现功能最大化的同时，满足用户的视觉统一和操作便捷的最大化。文字、图形、色彩搭配合理，界面清晰整洁，层次结构分明。统一首页和其他各级页面的排版风格。页面富有时代气息和美感，色彩搭配稳重、合理。具体要求如下：

（1）网站首页面规范、简约，提供不少于3个设计、实施方案；

（2）对现有约400个网站栏目进行规划、建设，提供规划方案；

（3）对网站各级页面分别进行策划、UI设计、切图、排版、改版等；

（4）负责网站页面前端和部分后端互动程序开发编写；

（5）负责网页风格、色彩、布局设计及图片UI美化处理等工作。

### 5.3.2市政府门户网站数据迁移

哈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信息资源，包括文本信息、图片信息、视频信息、附件信息等，为保护已有历史数据资源，在此次升级改版过程中，需要将现有网站信息全部迁移到自治区集约化平台中，实现新旧系统平滑迁移。

迁移要求：

本次网站数据迁移方案需要不影响哈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工作，且在迁移过程中，新旧门户网站均需要正常使用，保障数据迁移过程的延续性。

数据迁移确保将原系统所有的文档、附件、图片、信件、音视频文件、用户组织结构等数据全部迁移到新平台，现有网站信息、信件量约4.5万条。

5.3.3统一信息资源库入库及数据融合实施

根据自治区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规范要求，本次迁移过程中，将同步实施哈密市人民政府网站资源的入库对接工作，保障迁移至自治区平台的哈密市人民政府网站资源顺利入库，进一步提升自治区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的数据丰富性、多样性。

根据自治区对统一信息资源库标准规范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几项服务：

1、主题资源库规划建设：规划信息资源主题库，定义主题库存储数据范围、资源目录结构、确定目录关联的业务数据标准，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构建信息资源主题库；

2、资源库基础数据初始化：（1）组织机构与用户权限配置，系统参数设置。（2）按标准规范配置元数据、元数据集、资源分类、资源标签、数据字典等基础业务数据。

3、与自治区统一信息资源库数据融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 5.3.4数字人应用服务

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提供数字人应用服务，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10个数字人形象选择，每年免费提供5个数字人政策解读视频、5个政策文件图文解读以及50个数字人咨询播报视频，文字、图片或音视频资料由采购人提供。

### 5.3.5防篡改服务

提供防篡改系统，解决传统的两层防护体系中存在的安全漏洞，采用“容灾为主、预防为辅”的设计思想，从应用层面解决网站内容安全的问题。

5.3.6深度融合政务服务网实施服务   
定制开发实施，与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实现深度融合。

### 5.3.7智能化搜索个性化实施服务

### 智能搜索个性化实施服务指在标准的全文检索基础之上提供如智能纠错、百姓体、框计算、拼音搜索等智能化搜索应用。网站改版迁移完成后，在自治区集约化平台中能实现标准化的网站全文检索功能。

### 5.3.8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指标内容，对哈密市60个政府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监测。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基于云服务模式的可视化统一平台，并开通用户账号，所有监测结果通过平台实时展现，提供查询、汇总、明细和定位。对监测对象和内容进行7×24小时监测，对监测所发现的问题通过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提供预警。采用系统自动监测扫描为主，人工检查核验为辅的监测方式。

监测工具要求：

▲1、提供监测情况概览，概览页面需提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中全市新媒体的监测情况、采集资源、错敏信息、外链暗链等信息的概览。（提供平台界面截图）

▲2、断更统计查看，提供断更天数、断更开始时间、断更结束时间、监测时间等数据列表查看，并支持结果导出。（提供平台界面截图）

▲3、支持网站外链、暗链等内容安全监测，列出外链/暗链地址，支持监测结果导出，便于下发到整改单位。（提供平台界面截图）

▲4、账号更新情况查看，监测结果提供新媒体账号信息、监测结果、监测状态、更新情况、填报单位名称、最后更新时间的数据列表查看，并支持结果导出。（提供平台界面截图）

▲5、支持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隐私泄漏监测，支持监测结果导出，便于下发到整改单位。（提供平台界面截图）

## 5.4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供应商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并组建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提供售后支撑，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关的类似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服务队伍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QQ、微信等线上联系方式，快速解答和解决服务期内相关问题，2小时服务响应，对于已明确无法线上解决的问题，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具体情况由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联系。

需要提供市政府网站常规技术运维，具体包括：

1. 网站页面日常维护（非改版）；
2. 网站栏目日常维护（非改版）；
3. 每年不超过5个专题活动页面制作、重大活动、节假日首页节庆调整等；
4. 网站错链、断链等问题进行核查、修复；
5. 网站漏洞核查及清理修复；
6. 网站数据月备份、日增量备份等工作；
7. 对丢失的数据及时恢复；
8. 做好网站页面及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问题修复工作。

## 5.5用户操作使用培训服务要求

1. 免费提供一次市级政府网站涉及政务公开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系统操作使用培训并提供咨询业务等；
2. 对网站业务技术人员提供一次免费技术培训。

5.6 Ukey证书

免费提供适配于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网站维护Ukey证书，具体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

三、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竞争性磋商函

七、开标一览表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统计表

十四、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凭证；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以下需提供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 法 失 信 主 体 ( 搜 索 栏 输 入 单 位 全 称 - 点 击 总 公 司 - 截图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1. 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所投货物、服务清单；

4．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项目编号） 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天。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其他：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十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员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注 册 资 格 | 资格证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技术文件

参照评标办法（格式内容自拟）

十六、二次报价单

二次报价单

致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对哈密市政府网站迁移集约化建设的二次报价为：

小写： 的

大写： 的

并承诺： 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的

的

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